

最高人民法院 商请指定管辖函

（侦查机关、部门商请指定管辖案件商请函模板）

××检商指〔××××〕××号

最高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涉嫌×××案，公安部（其他侦查机关或部门）商请我院指定管辖。本案经公安部（其他侦查机关或部门）逐级指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其他侦查机关或部门）立案侦查，且已侦查终结（即将侦查终结）。鉴于本案犯罪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均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保证诉讼顺利进行，我院拟指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尚未确定管辖院的，表述为：我院拟指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商请你院指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确定管辖院的，表述为：现商请你院指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法院审理）。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院印)

附件：1.公安机关逐级指定管辖文书
2.×××省×××公安局立案决定书
3.起诉意见书
(附件可视情调整)

制作说明

一、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因侦查机关、部门需要改变管辖的、或者需要集中管辖的特定类型的、或者其他需要指定管辖的案件，已经指定管辖且已侦查终结，现商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对应的人民检察院管辖，最高人民检察院因此商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对应人民法院管辖时使用。

二、本文书需写明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具体侦查差机关或部门、犯罪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不在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省市内、拟指定管辖的具体人民检察院、需商请指定的对应的人民法院。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十二条。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共计一联，可按需要复制。